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3758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04月08日府教務字第1090065973號函
辦理。

二、該縣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

(一)國中：三義高中國中部、苑裡高中國中部、大倫國中、
文林國中、公館國中、通霄國中、南庄國中、造橋國
中、維真國中、新港國中(小)。

(二)國小：中山國小、士林國小、泰安國(中)小。

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國小階
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
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
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
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
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



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該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有：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

四、調入該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09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有：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新開國小。

五、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黃詣屯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